

副本

丘北县八道哨少数民族旅游特色小镇及人居环境
提升一期 2 标段 EPC 总承包服务项目

合

同

日期：2017年3月24日

一、合同书

丘北县八道哨彝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丘北县八道哨少数民族旅游特色小镇及人居环境提升一期2标段【以招（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内容为准】，已接受昆明润兴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甲方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乙方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叁万零肆佰贰拾壹元（¥19930421元）。

4. 乙方项目经理：陈树文。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要求。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7年4月1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甲方开始工作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50天（不包含甲方征地拆迁、办理施工许可、方案评审、施工图审查和其它行政审批、因自然条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等不属于乙方控制范畴的时间）。

9.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丘北县八道哨彝族乡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昆明润兴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树文（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书昆（签字）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